

### 113年軍民聯合防空

### 萬安47號演習

## 



#### 注意事項

- 》演習防空警報發放,行駛之車輛應即靠邊停放、行人就近掩蔽,並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,進行防空疏散避難。
- 》演習期間違反「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」,依民防法第25條 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## 其他須知:

- 1. 演習時,實施疏散避難、交通管制,所有行人、車輛須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,進行防空疏散避難。
- 2. 各公、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於空襲警報發布後,應主動開啟<mark>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柵欄</mark>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 避難。
- 各機場、港口之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高(快)速鐵、公路及捷運車輛,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,其下 飛機(船舶、車輛)旅客、接送親友與下交流道車輛,仍須實施防空疏散避難。
- 4. 各公、民營工廠照常營運,但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(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)。
- 5. 演習中,如遇真實空襲狀況,演習立即停止,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。

行動裝置防空 避難設施查詢











警政服務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

消防防災E點通APP防空避難專區





# 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

分類	防空疏散避難指引
醫療照護	<ol> <li>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避難設施)就近實施避難。</li> <li>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,維持原醫療工作,不受演習管制。</li> </ol>
公共運輸	<ol> <li>各場(航)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避難設施)就近實施避難。</li> <li>候機室(月臺)內候機(船、車)之旅客,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,不受演習管制。</li> <li>下機(船、車)旅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,就近實施避難。</li> <li>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捷運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高架道路之車輛,均正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。</li> <li>下交流道、高架道路及行駛於一般道路之車輛,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。</li> <li>交通控制(行控)中心、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,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,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,均不受演習管制。</li> </ol>
其他 (生活消學習 、觀展觀樂 、休宗教祭構 、機關機構)	<ol> <li>室內、外營業(活動)項目暫時停止。</li> <li>業者、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避難設施)就近實施避難,並勸導室內人員切勿離開建築物。</li> <li>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,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、財產、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,均不受演習管制。</li> <li>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場館、學校、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(含居家者),應緊閉門窗(簾)、關閉室內燈源、避免人員進出。</li> </ol>